

國立臺灣大學115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□個人□團隊推薦表

1. 團隊名稱 <u>(中/英文 名稱)</u>	推薦團隊獎項時：請填寫本欄（含中/英）；第2、4至9欄請填寫代表人資料；並加填【附表1】及【附表2】。※推薦個人獎項本欄請略過不填。			
2. 中文 姓名			3. 護照英文 姓名（團隊免填）	(填寫範例-姓與名之間請空1格： LI, YI-PIN；通常與教務處學籍資料 相符)
4. 學號		5. 學院	6. 系所年級	
7. 聯絡地址				
8. 聯絡電話			9. E-mail	
10. 重要經歷 及優良事蹟 <u>(如投入及影響 程度、創新/創 辦、持續付 出、目標達成 及未來規劃、 與永續發展指 標關聯。)</u>	【(1)以250字數為限，若超過將保留前250字彙整。另得檢附20頁以內證明 或補充文件，若超過頁數生輔組將代為選擇。(2)建議以在校期間表現為優 先陳述重點。】			
11. 相關成果 網址				
12. 推薦單位 (學院)簽署	事蹟訪查內容【以250字數為限，若超過請以附件處理】或檢附推薦函亦 可。並請敘明受訪者或推薦人姓名、身分及聯絡電話、e-mail】			
	推薦單位：	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		
	主管簽署：			

13. 候選人簽名	<p>(1)依<u>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第六條</u>: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</p> <p>(2)<u>團隊獎項</u>本欄由代表人簽名，並需加填【附表1及附表2】。</p> <p>(3)<u>同意一併申請高菊媛女士社會服務獎學金</u>。</p> <p>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經發現即撤銷當選資格，並將「圓夢計畫補助款」全數繳回。另<u>同意校方運用本人/團隊提供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利他服務精神之用</u>。</p> <p>簽名：</p>
-----------	---

備註：

- 一、推薦「個人獎項」，請併同提交【「學生利他獎」受獎名冊暨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個人獎項)」推薦清冊】。
- 二、推薦「團隊獎項」，則需加填【附表1】及【附表2】，並併同提交【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團隊獎項)」推薦清冊】。
- 三、個人及團隊獎至多各推薦1名。
- 四、請於六月底前將推薦表、相關表格暨其他佐證資料及推薦清冊一併擲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所有文件 word、excel 電子檔、核章後掃描檔等，並請寄至 linwei@ntu.edu.tw